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17-026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2017年4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决定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69号”文核准，华源控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20万股，发行价格为11.37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00,224,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等发行费用48,493,301.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51,730,699.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12月29日出具了天健验【2015】3-166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6年01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计人民币20,379.09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16】3-5号《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确认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合计20,379.09万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公司2016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8,881.83万元，2016年度收到的

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78.31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8,881.83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78.29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6,469.53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产品。

2、投资期限

授权期限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额度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4、实施方式

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公司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五、投资风险分析和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

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风险控制

(1) 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公司所发行的产品。

(2)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审议程序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宜，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宜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4、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04 月 11 日